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曾北玲：本院受理原告曾水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1803民初2816号，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5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95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为2122.13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2月26日为1575.66元】；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以上暂合计为13197.7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3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